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 葉宜津、浦忠成		
被 付 彈 劾 人	楊志斌：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原臺鐵局）工務處臺東工務段（下稱臺東工務段）段長，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；已於 110 年 10 月 2 日退休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楊志斌於任職臺東工務段段長期間，辦理「代辦鐵道局東工處『花東電氣化計畫』臺東線砸道工程」採購案件，未依契約規定之履約地點施工，致路線隔斷申請與契約施工路段不同，在未實際對施工成果進行檢查之下，用內容不實砸道檢查紀錄等文件辦理計價，由承商取得工程全部價款，因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承商，所屬臺東工務段 7 名員工，經一、二審刑事判決有罪，被付彈劾人核有審核不實、督導不周，而有履約管理失當及結算驗收欠妥等疏失，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及影響機關形象，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楊志斌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楊志斌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1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、施錦芳、王美玉 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鴻義章		
主 席	賴鼎銘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0 月 8 日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楊志斌	成 立	12	賴鼎銘、高涌誠、王幼玲 田秋堃、施錦芳、王美玉 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蔡崇義 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鴻義章
	不 成 立	1	林盛豐